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調查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與政府及相關機構合作進行調查
編號	107849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調查工作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與政府及相關機構有效合作以取得最佳調查結果，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，及機構的政策及指引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與政府及相關機構合作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各政府及相關機構在調查方面的職能及運作情況 ● 了解機構的相關政策及指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邀請政府及有關機構進行調查 ○ 處理政府及有關機構有關調查的要求 ○ 有關進行有效率及效用的調查 ● 了解相關的法律原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機構在保持客戶資料保密方面的責任 ○ 個人資料私隱 ○ 機構與執法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合作的責任 ○ 機構根據各種法院命令承擔的責任，包括搜查令，禁令，生產令，限制令和沒收令等 <p>2. 與政府及相關機構合作進行調查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盡可能安排單一聯絡人 ● 明確告知相關機構調查的所需資料，並尋求其對下一步行動的意見 / 提議 ● 保存聯絡行動及經交換的資料的詳細日誌 ● 跟進未解決的問題 ● 向管理層提供關於聯絡，對話及行動的更新報告\ ● 應對政府或相關機構的援助請求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機構既定指引及程序來處理要求 ● (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) 評估提供資料的合法性及適當性 ● 收集所需資料 ● 提供所需的資料 ● (有必要時) 解說機構複取所需資料在技術方面的能力及局限 ● 保存聯絡活動及經交換的資料的詳細日誌 ●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聯絡活動，對話及行動的更新報告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政府及有關機構作有效合作，以取得最佳調查結果；及 ● 應要求正確及清楚地與政府及有關機構交流資料；及 ● 確保將衝突及責任減至最低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調查」職能範疇

備註	
----	--